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克拉玛依日报社(单位名称)的克拉玛依日报社2024-2026年度克拉玛依日报投递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克拉玛依日报社2024-2026年度克拉玛依日报投递服务项目,属于邮政行业;承接企业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,从业人员438人,营业收入为10336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7279.4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15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